

##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汤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汤伟，男，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新县化肥厂，历任助理会计、主管会计；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河南新林茶叶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兼财务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在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6月在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在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监事；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22年4月至今任郑州正言财税咨询有限公司顾问。

2021年6月8日开始至2024年5月30日，担任同心传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5月30日开始至今，担任同心传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24日开始2024年5月30日，担任同心传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4年5月30日开始至今，担任同心传动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4年，我共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3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汤伟	6	现场/视频	同意	3	现场出席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我均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相关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对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凭借自身专业财务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4年度，我参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	------	------

审计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2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8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我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及视频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我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2024年，我在同心传动的实际工作时间为 15 天，相关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日期	工作内容
汤伟	2024年1月4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沟通会
汤伟	2024年1月15日	对2023年的董监高薪酬进行审议
汤伟	2024年1月19日	审阅审计部2023年度审计工作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
汤伟	2024年2月2日	2023年度内部财务报表审计
汤伟	2024年4月1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1个议案
汤伟	2024年4月16日	对2024年的董监高薪酬标准进行审议；
汤伟	2024年4月19日	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汤伟	2024年5月13日	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汤伟	2024年5月30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汤伟	2024年8月21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汤伟	2024年8月23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汤伟	2024年10月2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3个议案
汤伟	2024年10月25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汤伟	2024年11月13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汤伟	2024年11月22日	与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见面沟通会及 2024年内控审计暨年度审计沟通会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我及时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拟公告信息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着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治理方面，2024年，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 六、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2024年2月28日，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由北京证券交易举办领航·2024年第1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

2024年3月15日，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由北京证券交易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新公司法的专项培训。

2024年8月20日，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由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领航·2024年第2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

通过培训学习，我进一步熟悉（独董新规）、北交所深改19条的重要文件及新公司法的相关改革配套制度，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我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禁止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2024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2024年度，我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4年度，我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4年度，我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伟

2025年4月21日